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萬金旅館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 (1)應依承諾不申請任何容積獎勵。 (2)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應取得銀級生態社區標章。另亦申請舊建築改善之綠建築標章。若區內舊有建物拆除時，應符合綠色拆除工法。 (3)土方採區內挖填平衡，且不得外運，並應規劃土方暫存區，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 (4)接駁車營運計畫應完整納入，且不應影響週邊交通。另建議提撥接駁車營運基金予第三方公正單位，俾利確保其永續經營。 (5)防救災計畫應完整，緊急救災動線亦應納入。 (6)生態補償措施應具體可行，並補充完整及量化之生態影響評估內容及具體減輕對策。
二	其他： (1)環境監測計畫應完整，並補充 PM _{2.5} 、導電度及地質安全監測等項目。 (2)應補充完整污水處理營運管理計畫，且應包含噪音、臭味、污泥處理等。另游泳池設置必要性及其排放廢水處理計畫，亦應納入。 (3)污水排放水體應明確，並評估對其之影響分析。又施工中逕流廢水排放應依規定辦理。 (4)溫泉井營運計畫應完整，並補充抽水量、導電度等紀錄；又其對下游灌溉排水影響，亦應說明。另應補充水文（含地下水補注量）之影響評估內容。 (5)開發量體、建築物高度均應確實，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48、149、150、174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p>各項承諾事項應列敘明，並確實執行：</p> <p>(1) 本案友善回饋措施中，認養計畫應完整補充（含認養頭前國中操場及認養思源路及福美街人行道），且應明確說明認養範圍、經費及期程（含施工期間）。</p> <p>(2) 綠色運輸策略應再完整補充具體措施。</p> <p>(3) 應依承諾增設噪音連續監測看板及粉塵監測看板。</p> <p>(4) 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應補充具體效益，並明確標示其位置及圖說。且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阻擋，並依規定設置告示牌。</p> <p>(5) 除集合住宅外，本案規劃作辦公室及店舖，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應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又其規劃量體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二	<p>其他：</p> <p>(1) 請補充本區週邊開發案，其環境衝擊及因應措施等，並納入環境管理計畫中。</p> <p>(2) 防救災計畫應完整補充含防災動線、避難空間及相關災變通報程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p>
三	<p>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p>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萬金旅館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 (1)應依承諾不申請任何容積獎勵。 (2)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應取得銀級生態社區標章。另亦申請舊建築改善之綠建築標章。若區內舊有建物拆除時，應符合綠色拆除工法。 (3)土方採區內挖填平衡，且不得外運，並應規劃土方暫存區，並做好污染防制措施。 (4)接駁車營運計畫應完整納入，且不應影響週邊交通。另建議提撥接駁車營運基金予第三方公正單位，俾利確保其永續經營。 (5)防救災計畫應完整，緊急救災動線亦應納入。 (6)生態補償措施應具體可行，並補充完整及量化之生態影響評估內容及具體減輕對策。
二	其他： (1)環境監測計畫應完整，並補充PM _{2.5} 、導電度及地質安全監測等項目。 (2)應補充完整污水處理營運管理計畫，且應包含噪音、臭味、污泥處理等。另游泳池設置必要性及其排放廢水處理計畫，亦應納入。 (3)污水排放水體應明確，並評估對其之影響分析。又施工中逕流廢水排放應依規定辦理。 (4)溫泉井營運計畫應完整，並補充抽水量、導電度等紀錄；又其對下游灌溉排水影響，亦應說明。另應補充水文(含地下水補注量)之影響評估內容。 (5)開發量體、建築物高度均應確實，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10時2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中，作為中水回收共 37.76CMD，作為沖廁、澆灌及道路清洗之用，故在規劃設計內容中需納入中水回收之相關管線及設施，道路清洗之實施方式請予說明。
- 二、溫泉用水，於基地附近設置二口溫泉井，其後續之管理維護工作，需要登錄抽水量，了解是否有超抽之情形，本溫泉井之使用對象是否只限於本案。
- 三、P.7-1 潛在地質災害評估中，發現西側山坡地有一處潛在之向源侵蝕溝，對本案之開發是否具有安全之問題。
- 四、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之排放水體為是否為野溪？放流水對野溪水質之影響。
- 五、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地面水質項目建議增加 COD，空氣品質項目增加 PM₁₀，擋土設施監測系統之監測項目及監測頻率內容建議列入環境監測表中。
- 六、審議規範五項指標應計算其數值。
- 七、大面積開發宜有逕流削減計畫，或 BMP 計畫。
- 八、污水量估算宜再以營建署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規範核算。
- 九、有無游泳池之設置，如有宜補充相關說明。
- 十、放流水質監測因有溫泉使用，宜增加水溫之監測。
- 十一、噪音評估資料為 99 年，P.12 緊鄰道路 6m 之文字宜修正，施工期間也應有噪音振動之監測。
- 十二、P.附 8-18，圖 5-1-2 請說明本圖中所示設置擋土牆及填土之必要性。
- 十三、P.7-20，報告書說明清洗廢水其主要污染物為懸浮固體物，可於工區設置沉砂池去除懸浮固體物後循環使用，建議宜補充說明其沉砂池設計規格、廢水處理流程圖、廢水再利用率，及再利用規劃等相關資訊。
- 十四、P.7-21，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員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施工機具車輛產生之廢油脂、廢零件及施工廢建材等營建廢棄物，是否有足夠容量之廢棄物暫存設施規劃及配置，建議補充說明並用圖示標註暫存之位置。
- 十五、P.7-21，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有污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建議補充說明污泥之種類、濃度、清理及再利用方式等相關量化數據，以及後續規劃措施之相關說明。
- 十六、本案對於“孤島效應”作了部份的分析及解釋（如，附錄 19），但，有關“疏散量”（旅客及工作人員）之就地避災及與金山區的“深耕計畫”請作結合（防救災能量，如收容避難人口及動線）。
- 十七、本案自身對於極端氣候的監測及監視機制（如，降雨、坡災等環境敏感地帶）。
- 十八、本案因現階段為開發許可，但，有關污水廠設計規劃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也可預先規劃整備計畫。
- 十九、Motel 區臨第二聯外道路建議開放出入銜接道路上方，不以建築蓋住，以利緊急救災車輛順利進出。
- 二十、Motel、Villa 區緊鄰陡坡位置，建議調整配置，以減少挖填方擾動，確保

邊坡穩定安全。

- 二十一、建議既有建物應有相對的綠建築指標對應的更新計劃，以維持整體綠建築形象。
- 二十二、水保計畫基地坡度分析（圖 5.2-6）與原始基地坡度圖（圖 5-2-7）不一致，請確認其正確性與合法性。
- 二十三、生態補償計畫應更具體回應生態調查的重要面向，如植被分佈與水環境生態等。
- 二十四、戶外遊樂設施須整地否？
- 二十五、本區生態豐富，於各道路須設置動物穿越通道。
- 二十六、對加投路交通，如二部遊覽車交會應妥為規劃避免危險。
- 二十七、目前基地有三間溫泉民宿，是否併入萬金休憩公司之整體營運如須整建，請加計營建廢棄物之拆除量。
- 二十八、請說明接駁車是否有固定之營運路線，並補充其時刻表及路線圖等營運計畫內容，並於基地內部規劃停靠空間。
- 二十九、建議提撥接駁車營運基金予第三方公正單位，俾利確保其永續營運。
- 三十、表 5.2-4 渡假會館中心樓高（25.5 公尺）請依建技規則施工篇第 268 條檢討為（21.6 公尺）。
- 三十一、表 5.2-6 規劃構想說明表，有關餐飲住宿區面積有誤，請檢討修正。
 $(70,478-20,508-15,972) = 33,997$ ， $33,997 \times 55\% = 18,698.35$ 。
- 三十二、基地內通路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263 條規定檢討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且步道需串連。
- 三十三、建築物高度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規定，請以剖面圖檢討說明。
- 三十四、基地內擋土牆與建物距離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 三十五、請說明整地工程之臨時土方及部分開挖面之水土保持安全維護及措施。
- 三十六、原穿越基地的道路是否具公共地役權，規劃之基地內通路是否供公眾使用，另基地連接之聯外道路是否為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請釐清。
- 三十七、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請以建築管理前之原始地形檢討，且坵塊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規定標示，並檢核 30% 以上平均坡度之區域不得配置建築物（含雜項工作物一如水土保持設施），另坵塊圖之大小標準一致（P.5-21、P.5-22）。
- 三十八、接駁車營運計畫再加強，對遊客接駁之功能其實是不太足夠，但對員工之接駁應予規劃及落實。

【委員書面意見】

- 三十九、建議補充完整及量化的景觀影響評估內容。
- 四十、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之種類及數量似乎低估，建議修正之；並據以修正噪音、振動、交通及空品等之影響評估內容。
- 四十一、建議補充水文（含地下水補注量）之影響評估內容。
- 四十二、建議補充完整及量化的生態影響評估內容及具體之減輕對策。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旅館係屬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之事業類別。
- 二、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前次意見回覆仍有不足：

- (一)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二及委員意見 13，答覆說明與報告書相關對應章節只提及減輕生態危害之作法，針對開發前、中、後生態相似度調查之方法與內容並無說明，請補充。
 - (二)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七，接駁車之營運計畫應再強化，且應有時刻表、路線，且接駁車是否永久營運。
 - (三)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九，原始地形有無經工務局確認？
 - (四)委員意見 14，洪沉砂池兼顧滯洪與生態透水之施工作法請補充於文內另施作效果部分請補充說明。
 - (五)委員意見 20，原有之野溪之引導及水流方向補充說明部分宜加入本文中。
 - (六)委員意見 36，針對地表水水質監測結果各監測站大部分屬於輕度污染等級，執行此計畫是否會造成水質二次污染部分未作答覆說明，請補充說明是否可能造成二次污染與污染預防與改善方法。
 - (七)本局意見 16，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報告書第 9 章表 9.0-2 環境監測計畫費用明細表中施工期間各項監測還是每季 1 次，請修正。
- 二、由於本案現辦理開發許可階段，尚未進行實質建築設計，因此開發量體、污水估算方式、污水廠設計規劃、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等需較具體評估之部分，皆無法給予較實質與肯定的答覆。
- 三、施工期間應有完整 BMP 計畫，減少暴雨逕流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 四、報告書引用資料請修正為最新年份。
- 五、P.4-3 停車場可做為露營基地，是否會有炊煙烤肉等活動，則應有相關防護措施。
- 六、表 5.0-2 編號 26~31 之內容，應詳實核算。
- 七、P.8-21 表 8.1-2 環境監測計畫應將地質安全監測納入並定期提報，另交通部分應增加監測交通量、路段旅行速率；地面水質增加 COD 監測項目；空氣品質增加 PM_{2.5} 監測項目。圖 8.1-4 監測點位及第九章監測費用應配合修正。
- 八、附錄 13-5 圖例溫泉井、觀測井都一樣，無法辨視。另圖例中開發範圍係指何範圍。
- 九、萬里加投小段 65-9 地號屬基地範圍，惟 69-5 地號為何未列入基地範圍。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48、149、150、174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敘明，並確實執行： (1)本案友善回饋措施中，認養計畫應完整補充（含認養頭前國中操場及認養思源路及福美街人行道），且應明確說明認養範圍、經費及期程（含施工期間）。 (2)綠色運輸策略應再完整補充具體措施。 (3)應依承諾增設噪音連續監測看板及粉塵監測看板。 (4)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應補充具體效益，並明確標示其位置及圖說。且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阻擋，並依規定設置告示牌。 (5)除集合住宅外，本案規劃作辦公室及店舖，應確實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應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又其規劃量體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	其他： (1)請補充本區週邊開發案，其環境衝擊及因應措施等，並納入環境管理計畫中。 (2)防救災計畫應完整補充含防災動線、避難空間及相關災變通報程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高達 3,967m²，請補充開放空間位置及評估分析提供公眾使用之績效，是否有增加 3,967m² 空間之實質貢獻。
- 二、計畫(1)引進人口 1,124 人(2)污水量數據可能有誤，請再確定。
- 三、空氣品質監測何以選在較遠之昌平國小，不在周界或頭前國中？
- 四、噪音振動所使用之參數及模式列出，以助瞭解。
- 五、P.A3-34 中之建物剖面圖仍圖示地下室為 6 層，但目前的規劃已改為 5 層。
- 六、P.A3-38 之圖中未見有建物傾斜量測點，中間柱隆起下陷量測點及沉陷釘之設置。
- 七、污水處理量為 200CMD，營運期間應注意(a)低頻噪音(b)臭味(c)污泥搬運，宜預為考量。
- 八、環境監測項目中有導電度指標一項，若下游有灌溉取水，則營運期間應充分檢討本指標之變化。
- 九、報告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內文污水量及引進人數之說明，建議宜補充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污水產生量以及處理措施，如施工期間人員、機具清洗所產生之生活廢污水應如何妥善集中處理？建議宜補充說明之。
- 十、P.5-17，剩餘土石方送往鄰近合法土石方資源場時，建議宜分析廢棄土石方性質及再利用方向等資料。
- 十一、運土車輛駛離本計畫場址不僅可加蓋防塵網等措施，建議宜添加清洗輪胎此項目，以減少車輛行駛其間所造成之空氣污染。
- 十二、本次修正內容較前次增加若干綠化面積，惟地下室開挖面積增加，(如實設開挖率+1.72%)，請說明其必要性及緣由。
- 十三、有關本案的防災計畫(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敬請就過去本地已發生之環安災變作補充，防救災動線、避難空間及相關災變通報程序。
- 十四、認養思源路及福美街人行道，(共 495m²)，敬請補充：(1)年期；(2)經費；(3)景觀美質或含街道傢具。
- 十五、連通福美街與思源路的開放空間，扣除植栽及自行車停車區後過於狹窄，不利通行，請檢討配置以利通行。
- 十六、表 5-3 人數加總應為 1,098 人，P.5-20 廢棄物計算與人口數不同，建議檢討修正。
- 十七、認養頭前國中操場五年之具體金額應標示，以免產生後續困擾。
- 十八、本案規劃於地面 1 層設置 55 席自行車位供公眾使用，請說明鼓勵公眾使用之開放機制，以及如何避免住戶占用。
- 十九、第 7-67 頁表 7-62 顯示目標年基地開發後中原東路、福美街口尖峰時段服務水準較目標年基地開發前惡化為 E 級，請就此研提交通工程手段之改善對策。
- 二十、汽機車停車出入口原設置在福美街 62 巷巷口，本次有正面回應，值得肯定。惟公共自行車位之設置，應以雙捷運站來思考，包括管理面、策略面。
- 二十一、南側廣場式開放空間，可及性仍不夠，是否非必要構造物設施可以取消

設置。

二十二、本案友善回饋認養思源路及福美街人行道宜擴及至施工期間，並明確說明其認養清掃之範圍。

二十三、評估單位在本區進行相當數量之環評案件，宜收集施工及營運期間容易衍生之環境問題，納入環境管理計劃。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新增 3 筆土地請依相關規定檢討。
- 二、本案為商業區，1~3F 應作商業使用，不得做公共服務空間及管委會。
- 三、周邊人行道及開放空間請配合周邊整體規劃。
- 四、環境友善方案請加強效益說明。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請確認本案申請人孔套繪之地號，若本次申請 4 筆地號與原申請核備不符，請依規定向本局辦理變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正面表列要求項目三、(3)宜增設粉塵連續監測，以即時掌握環境品質。另施工階段應落實噪音防制措施，並應於工地明顯處(儘可能接近敏感點)，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 二、本局前次審查意見三未答覆完整，請將納入頁數敘明，並將 P.審一-5 第 8 點及附錄 P.A-39 降低頭前國中影響之保護計畫補充至文章中。
- 三、圖 4-4 中現況照片放置 1 張設計圖說，似有不妥，應改放航照圖為宜，並於圖面標示現況「已領有建照」部分。
- 四、請於第 5 章中詳細說明開發基地中部分土地已領有建造執照(新北市 102 莊建字第 00366 號)後續處理方式(含轉移事項及圍籬拆除…等)，並註明在未環評審竣前，不得以舊照施工。
- 五、本案有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請補充開放空間位置圖說並明確標示，應承諾未來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阻擋。
- 六、附錄三 P.A3-43 除依環評要求設置汽車 1/2 之自行車外，另於戶外區設置 55 席自行車停車空間，則表 5-3 自行車實設車位應修正為 223 席(168+55)。另圖 5-3 與附錄三 P.A3-42、P.A3-43 圖說不一致(自行車位置)。
- 七、P.A3-27 標示之開放空間及 P.A3-43 停放自行車空間相關圖說不清楚，請另檢附相關圖面並清楚標示，另有關認養思源路及福美街人行道之部份請敘明認養之維護管理計畫。
- 八、本案核可後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

本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動到檢 A4(馬力比 45%以上，煙度值 20%以下)以上合格標章。

九、報告書品質部份：

- (一)表 5-5 污水量檢討表中計畫使用人數加總為 950 人，非總計 1,124 人。另集合住宅戶數/人數總計為 232 戶/776 人，與其他頁面所載內容不一致，且污水量 $35.8+3.1+72+102.6+3.4$ 總計為 216.9，非 254.1，請再確認實際戶數並檢討污水計算內容。
- (二)表 5-3 面積檢討表中之計畫引進人口數為店鋪 143 人、辦公室 31 人、住宅 924 人，總計為 1,098 人非 1,124 人，另 P.7-22 廢棄物章節也有相同狀況，請再確認實際引進人口數。
- (三)表 5-3、表 5-5、P.5-20 之引進人口數據不一致，請釐清。
- (四)表 6-2 基地周邊開發案中 10 地號已完工、27 及 27-1 地號已完工、31 地號重辦環評中、65 及 66 地號已審核通過請修正。
- (五)報告書引用資料請修正為最新年份。
- (六)附錄三之圖說「已開闢」應修正為「已開闢」。
- (七)P.A3-44 標頭開挖率 57.49%應修正為 59.21%。
- (八)本報告書中部分頁面仍有一般事務所的字樣，請統一修正為辦公室(如 P37-22)。
- (九)P.7-64 圖 7-13 基地聯外主要進出場動線圖，車輛進出場動線仍以福美街 62 巷(基地東南側)進出，請修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年第2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3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作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柯益君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林委員 炳勳

張裕文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王學志

本府交通局

柯益君 張利倫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觀光旅遊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作慧 黃亨恭
陳茂銓 洪才俊
邱麗娟 曾朝龍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仇柏青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里辦公處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請假>

萬金休憩股份有限公司

林進龍

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車儀 李首茵 謝生 李啟銳
林佳樺 邱麗娟 張振豐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榮山
許振祥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承全 謝國賢
謝國承 林會賢 謝耀堯 黃明慧